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人权恶棍行路难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中共湖北省委副书记、“六一零办公室”头目杨松离开花莲，欲走苏花公路经宜兰前至台北。宜兰法轮功学员于国道五号苏澳端入口的各角落拉起贴有杨松巨幅档案照片、迫害恶行的展板及“停止迫害法轮功”、“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等横幅，并以广播车停在国道入口旁持续对行经该处的车辆驾驶说明真相，路过的民众与游览车上的乘客纷纷投以关注的眼光。

杨松二十日来台湾，遭法轮功学员刑事提告，亲自接获“诉状”，成为台湾高检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来受理的“国际人权重罪”第五号被告。杨松的环岛行程，在台湾各地都遇到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抗议，杨因此多次临时取消、变更行程。

反迫害声浪高 杨松不敢下车

杨松一行人二十五日晚间十时抵达花莲美仑饭店，所到之处都有大批法轮功学员拉起反迫害横幅、高喊“停止迫害”。二十六日清早七时半，杨松一行人两辆车提前出发往太鲁阁国家公园，以躲避法轮功学员的抗议，但杨松沿路上仍遭遇法轮功反迫害的声浪。

杨松预定前往太鲁阁国家公园管理处、九曲洞、长春祠等景点，一概取消下车参观；行程直接跳到“燕子口”起点，但杨松不敢下车，直到燕子口后段才下车短暂停留，随行人员环绕，不准任何人靠近、拍照。之后，杨松再上车开往人少地段停留数分钟看风景，接着车队就往回转，经过长春祠入口处，再遭遇法轮功学员，杨松车队犹豫不决、不敢下车，九时半就草草离开太鲁阁。

现场执勤的花莲警察对记者表示，警方了解法轮功团体，不会干涉法轮功活动，在警车离去前，警察还向学员竖起大拇指致意。

法轮功车辆紧随高音广播人权劣迹为闪躲法轮功，杨松车队匆匆结

束花莲行程，经宜兰苏澳返回台北。在苏花公路九公里处，宜兰法轮功学员车辆尾随，以扩音器沿途向杨松车队大声喊出“杨松，你被告了！你犯了残害人群罪！你违反了人权公约！停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停止迫害法轮功！”就这样一路十几公里跟着广播，途经宜兰平面道路，一路上引起许多开车民众的关注。杨松车队只好干脆把窗帘全部拉上。

上午十一时十分，杨松的车队驶近国道五号入口，路边又遭遇法轮功学员拉横幅如影随形，杨松座车在路口等待红绿灯时，在此等候的十余位法轮功学员高声抗议：“杨松你被告了，台湾不欢迎你！停止迫害法轮功！”并有二位学员近距离靠近车队，展示“法轮大法好”横幅。

事件背景：

杨松是湖北省“六一零办公室”的头号人物。湖北省是迫害法轮功极其严重的省份之一，通过民间渠道证实，至少一百六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而“六一零办公室”正是指挥迫害系统的核心。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在太鲁阁国家公园牌楼前，法轮功学员高举反迫害横幅。



法轮功学员在杨松途经的路上拉横幅反迫害

呼吁，杨松等人应受全人类谴责，所到之处被绳之以法。

一个月来在台湾被刑事提告的中共高干黄华华、赵正永、王作安及杨松，四人均因在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违犯了“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的规定。由于黄、赵、王三个人权恶棍已经离台，目前仍在台的湖北省“盖世太保”头子杨松，遂成为全球瞩目台湾高检署是否对其采取行动的聚焦对象。◇

法轮功介绍会在雅加达举办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两点，法轮功学员在印尼雅加达 Gatot Subroto 大街 Bidakara 区 Binassentra 大厦一楼举行法轮功介绍会。主持人叶雄增先生向与会者介绍了法轮功的修炼原则

“真善忍”，以及该功法如何有益于提高人们道德水准和身体健康的功效，还介绍了法轮功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欢迎的情况。活动中播放了教功录像。然后几位法轮功学员当场手把手地辅导感兴趣的与会者学习炼功动作。学功者个个感觉良好，有的马上向法轮功学员恭请修炼法轮功每天必读的《转法轮》带回家学习。



为高铭霞无罪辩护的律师被青岛李沧检察院刁难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晚七点,青岛市法轮功学员高铭霞在自家楼下被蹲坑的李村派出所警察岳峰(警号112168)等多名恶人绑架,非法关押在青岛市第三看守所。八月九日被李沧检察院非法批捕。为伸张正义,家属为高铭霞聘请了北京正义律师,为她做无罪辩护。九月十七日,正义律师到李沧检察院办理会见高铭霞的相关手续,并按正常工作程序要求阅卷,却被李沧区检察院人员刁难,无理拒绝正义律师阅卷。

家属得知,高铭霞被非法批捕的荒唐理由是,二零零七年大年初三,高铭霞到邻居孙书琪家拜年,顺便给他们一家人讲了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并告诉他们记住“法轮大法好”,却被孙书琪恶意构陷。参与陷害高铭霞的还有居委会主任金伟红、胡崇芳、秉贺等人。

高铭霞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已二个多月了,坚决不配合恶人的迫害,坚持真善忍信仰无罪,修炼法轮功合法,拒绝在所有构陷她的材料上签字,照相等。

现已知陷害高铭霞的恶人胡崇芳已得癌症遭恶报。金伟红也三次离婚,被亲人离弃,报应连连。

高铭霞遭迫害事实回顾:

高铭霞,四十五岁,家住青岛市李沧区中崂路1034号楼,2单元202户,原在城阳区技术监督局工作。一九九九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她从小体质较弱,经常感冒,患有顽固性

头疼。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严格按“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原工作单位同事和邻居们都夸她是个乐于助人的善良人。

三次被非法关押 二次被非法劳教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流氓集团发起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高铭霞依法进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却遭到了无辜关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被李沧公安分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她又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李沧分局非法拘留十五天。十月十日被城阳区人事局以不放弃信仰为借口非法开除公职。十月二十六日,高铭霞被青岛市“六一零”、李沧分局非法劳教三年。劫持在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的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迫害。

二零零二年春天,高铭霞又被李村派出所警察及“六一零”恶人刘亚军等绑架到青岛市“六一零”洗脑班关押迫害。高铭霞因不写“三书”(“六一零”恶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悔过书等)、不放弃信仰,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迫害一年,直到二零零三年传染病SARS暴发,需疏散人群,“六一零”恶人才不得不放她回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高铭霞因给路人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被人恶告,又被非法劳教三年,再次被非法关押在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迫害。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狱警将高铭霞的手拉成一字状,捆绑成一高一低拉

紧,整整四天四夜。两次被长时间吊在窗户铁棱上,直到现在胳膊手腕处还有明显的被捆绑迫害留下的几道伤痕。曾连续十七天不让睡觉,强迫长期坐小凳子,不让吃喝、不让洗漱、不让大小便,几个月都不让换洗衣服,多次被关禁闭室,狱警一直残害到她被非法劳教期满。

躲避迫害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高铭霞在家被李沧东山社区居委会恶人金伟红(女,三十多岁)骗开门,伙同多名警察闯入家中,在李沧区湘潭路派出所警察邵月的指挥下,翻箱倒柜,抢劫财物,将高铭霞绑架到李村派出所。后来高铭霞智慧走脱。为躲避再遭迫害,高铭霞不得不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从此,李村派出所片警王建元及“六一零”恶人刘湘迁、李沧分局赵某(科长),不断上门骚扰、诱骗家属。

再次被警察无辜绑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晚七点多,李村派出所警察岳峰、王建元、“六一零”人员刘湘迁等在高铭霞家的楼下蹲坑,将外出回家的高铭霞绑架到李村派出所。

李沧东山社区居委会恶人金伟红,助纣为虐私自盖章签字,与警察勾结积极参与迫害高铭霞。

二零一零年八

月九日下午,
善良无辜的高
铭霞被李沧检
察院非法批捕。



关注 迫害

青岛“六一零”是迫害凶手

青岛市目前有王占所(男,六十多岁)、尚德兴(男,六十五岁)、高铭霞(女,四十五)三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邪党非法起诉,青岛市“六一零”操控检察院、法院盗用法律名义,用法院走过场加重迫害这三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青岛邪党人员害怕迫害真相曝光,使用流氓手段极力阻止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青岛“六一零”、公、检、法对这三名以及其他法轮功学员的种种迫害手段向世人展示了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彻底非法性。

何谓“六一零”?“六一零”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

共邪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六一零”的任务就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六一零”类似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它就是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十一年来,所有对大陆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几乎都是由邪党“六一零”系统直接指挥、督促、胁迫、操控公、检、法、司和各级政府相关机构实施的。连民众心目中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都由它们掌控,法轮功“案”的起诉、开庭审理、旁听,整个过程都有当地同级别的“六一零”人员参加并决定,判决结果更是“六一零”说了算,制度性的践踏法律,有正义感的法官都称“六一零”是流氓组织。◇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十四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7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42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来自世界各地二千多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曼哈顿举行反迫害大游行，呼吁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

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执行中共上级命令，积极听党的话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中共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中共这个“上级”是不会站出来替你承担责任的。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贵州省平塘地质公园门票
亿年古石真叫奇，一分为二显字迹。
若问其中玄与妙，天灭中共是真机。
网上查询“藏字石”可看图文 视频录像

在山东半岛的某地，有一位七十九岁的老大娘，是一位法轮功学员，身子骨硬棒结实的象是六十来岁的人。脸上红润、光滑少纹。看上去她那副健康的样子，有谁能想到她没修炼法轮功前，她曾是一位瘫痪在床十三年，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呢？

老大娘因为修炼法轮功治好了十三年瘫痪病的消息，震惊了本村和周边村庄的人们。

老大娘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受益后没有忘记邻里乡亲，经常向他们弘扬法轮大法并把大法的美好讲给乡亲们，好让他们也从中受益。

村里有个八十多岁的老奶奶卧病在床多年，老大娘就跟老奶奶的儿媳妇说：“赶紧让你娘学大法吧，你看我学法轮功之后这么严重的病都好了。”儿媳妇说：“若学好了，那可得谢谢您。”大娘说：“不用谢我，好了就谢谢师父吧。”于是，老大娘热心上门去教这位老奶奶炼功，没过多少时日，这位老奶奶的身体也很快恢复了健康。如今这位老奶奶已是九十一岁高龄了，仍坚定地修炼法轮功，外出赶集、做家务，样样不耽误。

村里还有另一位老人，有浑身发抖的毛病，身体抖得筷子都不能拿，路也几乎不能走了，老大娘又去和她弘法，并举前边那位老奶奶的例子说：“你看东屋的老太太炼法轮功炼好了，你也赶紧学大法吧。”老人听



后也学了大法，仅几个月的时间，身体发抖的症状就不见了。如今这位老人也已九十二岁的高龄了，用水壶往暖瓶里倒水都一点不撒了。

老大娘弘法的第三个老奶奶今年也九十三岁了，这位老奶奶没修大法前有咳嗽、吐血的毛病，老奶奶学功之后这些毛病都好了。

由于这三位老奶奶岁数大，没念过书，不识字，老大娘就跟她们说：

“修大法要修心性，不骂人、不打人，还不能杀生”等等，再就是教她们炼五套功法和听听李洪志师父讲法录音。令人称奇的是，即便是这样，大法在这三位老奶奶身上仍凸显了奇迹，老人们身体健康，精神矍铄，生活自理。

如今，发生在年近八十的老大娘和这三位九旬以上的老人身上的生

命奇迹，成了村里的一段佳话，证实了法轮大法是性命双修、能够一边修一边延长寿命的功法。

老大娘和三位老奶奶修大法好病并使身体健康的事儿，迅速传开，使中共电视上对法轮功的抹黑之词不攻自破，她们的亲朋好友、村里以及周边村庄的许多百姓慕名而来，前来主动学功学法的人络绎不绝。如今，老大娘所在的村庄，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在家默默的修炼法轮功。◇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社会稳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三千多项。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悉尼庆祝八千万中国勇士“三退”



(明慧记者华清、蕴韵悉尼采访报道)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悉尼退党服务中心在中国城以及附近主街乔治街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庆祝八千万中国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简称“三退”)，向社会传达“天灭中共、退党保平安”的重要信息。

悉尼退党服务中心代表马恒隽先生在集会上演讲时说“退出中共不是一场政治运动，而是一场精神觉醒的道德回归运动，是秉承天意而行的，是必成的，任何试图阻挡这种人心向善、重归天理的努力都是徒劳的。无论中共如何垂死挣扎，逆天而行，最终都会随着中国人对邪恶的彻底抛弃而灭亡。

记者现场采访了华人徐先生，他最近回国一次，他说：“我发现一个奇怪的情况，现在我在中国大陆发现老百姓到处骂共产党，你在超市、银行、菜场……到处都可以听到。他还说：“共产党现在拼命发展党员，甚至给党员有更多的实惠，就连党费都打折扣，比如你交党费中回扣给你百分之八十去旅游等等，说明共产党已经到了彻底崩溃的前夕，中共倒台就在眼前。你们八千万退党的集会活动太伟大了，我在国内的许多家人、亲戚、朋友，我都让他们退党了。”

大纪元退党服务中心义工海伦谈道：“现在有很多人已经明白了真相，找我们退党的人很多，有的人说，我在中国就听说有退党的，但不知怎么能找到，我今天见到你们太好了，赶快帮我退出中国共产党，帮我们全家人都退出来。”

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有8128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